



السيرة الذاتية

沙漠

——我的天堂

【沙特】 赛义德·萨拉赫 著
仲跻昆 赵龙根 译

沙漠——我的天堂

〔沙特阿拉伯〕 赛义德·萨拉赫著

仲跻昆 赵龙根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根据贝鲁特商务书局1964年版翻译

沙漠——我的天堂

〔沙特阿拉伯〕赛义德·萨拉赫著

仲跻昆 赵龙根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通韬奋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80,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0 册

书号：10100·640 定价：0.65元

责任编辑 汪永标

前 言

在许多人的脑海里，关于沙漠的印象总是这样的：浩浩乎平沙无垠；远处，几株枣椰树高大挺拔，骆驼队正在缓步前进；近处，贝杜因人坐在帐篷旁边喝咖啡……

或许，几十年前沙漠的情景确是如此。但是，如今沙漠的面貌却大为改观了：平坦的公路、新铺的铁路穿行而过，高大的建筑物、郁郁葱葱的农场散布其间，沙漠居民穿上工作服，学习、操纵石油工业中最精密的技术——其他人也难以精通的技术，而喝咖啡已不再是他们工余的唯一消遣了。

多年来，我想写一部以发生于现在沙漠中的事件为素材的小说。这个念头常萦回在我的脑际，撼动着我的心灵！

今天，我的宿愿实现了。小说中的故事也可能发生于一个没有沙漠的地方，因为我在写作时没有指明故事究竟发生在哪一个地方。我的意图在于提出一个在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中都会出现的问题：青年问题。

在写完这部小说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在写作时曾为十几年来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卡特尔、巴林等国迅速发展的、规模巨大的建设热潮所感动。

此外，在我看来，我这部小说还可以满足一些读者的要求：他们素来爱读描写一九六四年在神秘莫测的沙漠中发生的冒险、探索、恋爱、建设故事的作品。

赛义德·萨拉赫

于沙特阿拉伯王国达兰城

目 录

- | | |
|-----------|---------------|
| 1 追击 | 118 风暴 |
| 5 金发女郎返沙乡 | 128 山洞里的搏斗 |
| 16 枣椰林中 | 142 灾难 |
| 26 重逢 | 145 百年老屋 |
| 38 黑夜中的战斗 | 160 审判 |
| 47 夜沉沉 | 187 狡猾的狐狸 |
| 54 生死搏斗 | 197 同魔鬼合作 |
| 75 订婚 | 219 印制伪钞的集团 |
| 79 宏伟的计划 | 237 陷阱 |
| 85 妇女自由 | 251 飘在蓝天上的白帐篷 |
| 94 现代的沙漠 | 262 原谅我,亲爱的 |
| 98 欧洲的产物 | 267 后记 |
| 111 贞操与匕首 | |

追 击

尽管吉普车在沙子和碎石上高速奔驰，但四名骆驼骑手却紧跟在后面穷追不舍。整整半个小时，那吉普车时而开进一片长满枣椰树的绿洲，时而颠簸在沙丘之间，时而又在这片偏僻的沙漠中那高高低低的石坡上爬行。可是无论它开到哪里，骆驼骑手却总是在后面跟踪追击。骄阳似火，骑手们并不在意，可是麦克却被阳光晃得眯缝着眼睛，趴在吉普车的方向盘上。他时而向左，时而向右，尽量加大这辆装配着大型防沙轮的吉普车的油门，同出现在车子前面的乱石岗、山包或沙丘周旋。

不过，在这种地势下，骆驼的速度和它进退自如的灵活劲却远远胜过吉普车。此刻，已有两只骆驼赶上了麦克的车。那两只骆驼几乎拦住了他的去路，不过他却把方向盘一转，使车子沿着一条石头路，向一座覆盖着一片茂密的枣椰树的小山丘上开去。在那一瞬间，麦克的全部希望就是这些骆驼及其骑手们爬不上这个小山丘，那他就可以从这些膘悍的、骑着魔鬼一般快的骆驼的追击者手中逃得一命了。

麦克，或者叫米哈伊尔·萨里哈尼——他在进入这个国家时用的黎巴嫩护照上签署的名字——从没料想到骆驼竟会有这样惊人的速度，没料想到它竟会克服象细沙、锐利的石

块、高低不平的山坡等这样一些自然界的艰难险阻；更没想到它会有爬山、下坡而毫不翘起的这种神奇的本领。当吉普车鼓足劲向上爬的时候，三匹骆驼竟拦住了它的进路，第四匹则尾随在车后。四个追击者都以为，这下子猎物终于落到他们手中了。不料，麦克却灵巧地用劲一扭方向盘，使吉普车转了个弯，猛然从山顶冲下山麓，继而又吃力地向对面的一个沙丘上爬去。但这并不能妨碍第四个骑手追上他。那骑手把骆驼绕山一转，从另一面迎头挡住了麦克的去路。那骆驼站在那里，象一尊塑像！与此同时，骑手用枪瞄准了麦克的脑袋……麦克下意识地吧车向右一拐，从而使车子陡然向下滑去。好险！车子差点因失去平衡而翻个底朝天。幸亏麦克开这种车子已有整整十年的经验——他在非洲和中近东一些世界电视公司当摄影师时积累起来的。这使他能灵巧地控制住车子，使它恢复平衡，继续奔驰。他听到追击者的子弹从耳边掠过的啸音，不由得有些惊慌。这子弹原是要射他脑门的。

米哈伊尔·萨里哈尼或称麦克（他的朋友这样叫他，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他的美国新娘桑迪拉喜欢这样叫他）的生活充满了电影和电视摄影师经常遇到的那种艰险。特别是前几年，也就是当他还未在现在的这家阿拉伯电视公司任职之前，在他当时任职的那家电视公司派他去采访发生在一个外国的一些事件时，情况更是如此。这次他遭遇到的危险是在他为这家电视公司拍摄节目外景时发生的。

麦克沮丧地开着车，只有一线微弱的希望支撑着他要从这些骑骆驼的追击者手中逃脱出去。看来，那些追击者对他恨得咬牙切齿，好象不杀死他就誓不罢休。麦克仿佛觉得他驾驶车子的种种精彩表演弄得连骆驼都晕头转向，口吐白沫，再也

不能象汽车引擎服从他那样服从它们的那些蛮横的骑手的命令了，从而使骑手感到有些失望。

这时，一个骑手又开了一枪。子弹把吉普车前面的挡风玻璃打了个粉碎，不过没打中麦克的脑袋。狂风夹着尘沙向麦克迎面扑来。因此，当车子在沙海中奔驰的时候，他的眼和嘴都灌满了沙土。然而，这一切却没影响麦克使出最大的劲去踩油门。

接着又射来了三颗子弹。麦克听到它们仿佛就在耳边或是贴着脑门呼啸而过，于是他低头趴在方向盘上。一刹那间，车子东扭西拐起来。透过迎面扑来的尘沙，他看到有两个追击者正骑着骆驼飞奔而来，他们决心要挡住车子的去路，让它停下。

麦克知道自己不能够去冲撞骆驼，因为一匹骆驼的分量足以撞毁任何一部比他的车子大上一倍的汽车。不过形势紧迫，刻不容缓，必须采取破釜沉舟的举动来吓唬住他的追击者，摇撼他们的神经！麦克觉得仿佛他们的神经比钢丝还坚硬。在他看来，他们的神经之所以那么坚硬是受了这沙漠地区严酷无情的大自然的影响。在这里，白天热气炙人，夜晚又寒风刺骨。此刻，麦克开着车子向骆驼冲去。他打定了主意：要么撞死它，要么叫它让路。要不是那个骑手躲得快，麦克差点儿就撞上了他的骆驼。骑手躲开后立即又跟在车后追了起来。

麦克即使处在这样一种灾难中，对他的凶恶而灵巧的追击者还是赞叹不已，对他们所骑的那些骆驼，更是如此。因为他原来对骆驼的全部知识都来源于印在圣诞节贺年片上的那些行动缓慢、性情温顺的骆驼队的形象。也就是说，他所知道的有关这种沙漠动物的一切，就是它有耐性，安静，动作笨拙。

若是那时有人对他说，曾看到过这种动物跑起来象魔鬼般地快，转弯抹角很灵活，行动起来很敏捷，他一定是不会相信的。

他注视着前方。眼前，在一大片茂密的枣椰林间蜿蜒地流着一条小河。这地区叫“枣椰林谷地”。他扭转方向盘，径直朝小河开去。可是倒霉的是他与小河之间却横着一座沙丘。吉普车的两个后轮虽然防沙，却还是陷了进去。于是他把车挡挂到最后一挡，猛踩油门。车子在细沙里极其缓慢而艰难地开辟着自己的道路，向上爬去，那样子就象一叶逆风而行的小舟。

麦克向后一望，只见追击者紧紧尾随着，离他大约只有一百米。可是这样短的距离却由于汽车在与细沙搏斗中慢下来而很快地缩得更短了。吉普车距河岸还有好几十米，而这时，骆驼却在细沙上灵巧地，毫不费力地奔驰着，一点儿都不往沙子里陷。一个骑手举枪瞄准，一枪打中了一个车轮。他本以为，这样一来，这场追击就可宣告结束了。不料事与愿违，轮子一泄气，反倒有助于车子在沙漠上更加快地载着直到这时运气还不坏的麦克向河边驰去。等快到河边，麦克猛地用力踩住了闸。车子急剧地颠了一下，然后就完全停了下来。他从车子里跳出来，扑进湍急的河水里。就在这一刹那，一个追击者又开了一枪。麦克感到子弹射进了他的右大腿，他只好顺水漂着，让水流冲着他远离那些追击者。

麦克感到精疲力尽了，但他的游泳技术却使他能持续漂浮在水面上。大腿上的伤口流出很多的血，把周围的河水都染红了。尽管如此，麦克还是顺着河水漂去，同时吃力地向四周扫视了一眼。他看到沿河两岸全都是枝丫交错的枣椰树林，任何人都难于从树后发现他。他深深地吐了一口气，为自己终于

摆脱了那些追击者，捡了一条命而感到轻松了好多。他竭力让自己漂浮在水面上。鲜血从腿上的伤口里一个劲儿地流着。他精疲力尽，非常虚弱。他努力使自己不要昏迷过去，但最后还是失去了知觉，顺着河水漂去……

金发女郎返沙乡

北风一吹，围绕在萨利姆老人的三座帐篷四周的枣椰树林就婆婆起舞。女用人媼特法点燃的炊火冒起了熊熊的火焰，铜咖啡壶中的咖啡煮沸了。萨利姆老人捧出拜毯，铺在一棵傲然挺立在一座沙丘上的高大的枣椰树下，那沙丘俯临着一片一望无垠的沙漠。老人做完了礼拜，女儿丽玛给他端来了咖啡壶，同他边喝边聊。他们一聊就是半天，有对往事的回忆，有对哲理的议论，也有闲谈。

萨利姆·舍阿兰老人的三座帐篷坐落在一条小河的近旁，小河的两岸是茂密的枣椰林。在这块沿海的沙漠地区，伸展着一条二、三十公里长、长满了枝丫交错的枣椰树的谷地，这就是遐迩闻名的“枣椰林谷地”。海在西面，离这里约有二十公里；东面耸立着一座巍峨的石山，它保护着枣椰林谷地不受灼热的五旬风^①袭击，对保持这条谷地农田的肥沃有着极大的功劳。这条谷地自古以来，或者象历史学家所说的，自齐诺比娅^②女王时代起，就以它的肥田沃土著名。

① 三月中旬至五月上旬刮的一种干热夹沙的季风，为期五旬，故有此名。

② 古代阿拉伯巴尔米拉（现在叙利亚的霍姆斯一带）王国的女王（公元236—272在位），曾征服了埃及和小亚细亚。巴尔米拉王国在她的时代达到鼎盛。后为罗马奥理安王（270—275在位）所败，被俘至罗马而死。

一条水源充沛、水流湍急的小河把枣椰林谷地一分为二。这条河是由六、七条山泉汇集而成的。泉水是从高山脚下的石罅中流出来的。泉水流进枣椰林的深处，又汇成一个小湖。湖的四周全是枣椰树，成群结队的鸟儿在树上筑起了巢。它们的鸣啭同泻向小湖的瀑布的潺潺水声合在一起，在夜晚构成了一首自然奏鸣曲，参加演奏的还有昆虫、青蛙和其它的夜游神们，优美的曲调勾起了那些沙漠恋人的遐想，使他们诗兴大发，写出一首首诗篇。

在这片地方，有一座小小的古老庭院。它是用邻近山上开采来的花岗岩，依照古伊斯兰的风格建成的。那是萨利姆·舍阿兰老人冬季的住所。

河水从一片高地前淙淙流过，一直流出枣椰树林。老人在高地上搭了三座帐篷，在整个夏天的那几个月份里，高地处处都可以享受到习习凉风。那时老人便到这里来避暑，因为在那靠近石山的庭院里，实在是酷热难耐。

萨利姆老人和女儿丽玛居高临下地坐在那里。东面是一片沙漠，南面是空地，北面和西面则是一片枣椰林，他们被围在其中。萨利姆老人两眼注视着穿过枣椰林中间空地的那条柏油路，路上，石油公司的汽车来来往往，川流不息。

丽玛瞧着马路，又回头看着父亲，问道：

“爸爸，你相信她会来吗？”

“那还用问？对于这一点，我是确信无疑的。她曾再三让艾斯告诉我这件事。艾斯对我说，他会派车去接她的。说不定从林中钻出来正在路上跑的那第二辆车就是她的车……”

“爸爸，这是一种多么奇怪的感情啊！”

“你说什么呀，丽玛？”

“就是当她到达时，我们的那种感觉呀！作为这样一个黎巴嫩姑娘的父亲，你将会有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而我这个贝杜因^①姑娘的习惯和她的习惯，怎么能合得来呢？爸爸，她是挺有学问的，对不？既然她在石油公司学校里干大事，那她准是很有学问的。”

“虽然她生在黎巴嫩，又是异母所生，但总归是你的姐姐。再说，是她自己要回来的。她说什么也要回到老家来。也许她是过够了那种我只能说是弱肉强食的城市生活了！”

“可是，爸爸，我奇怪的是，她怎么会到这个国家的……我是说，她怎么会知道你住的地方呢？”

“真主只是要磨练一下人哪！齐娜是在她妈妈的照管下长大的，对于我，她一无所知。一切有关我的事儿，她妈妈全都对她保密，只告诉过她，她的爸爸是个阿拉伯人，叫萨利姆。她妈妈后来嫁的黎巴嫩籍的丈夫把我们的女儿认作了他自己的女儿，并让她随了他的姓，好让她不再关心她生身之父的事情……”

“可是，爸爸，你怎么能容忍这一切呢？”

“丽玛，你知道，我瘫痪过五年，没法去安排自己女儿的事情。病好了之后，我去了一趟黎巴嫩，那大约在十年前吧。可是，我既没找到前妻，也没找到女儿，只知道她妈妈又嫁了人，她的后夫收养了我的女儿。可是他们究竟住在什么地方，我认识的人中却没有一个人知道。”

“那么，我姐姐齐娜是什么时候，又是怎么找到你的呢？”

“大约是在五年以前，有个叫雷沙德的小伙子回来了。他

① 荒漠或山区的阿拉伯游牧民或山民都称贝杜因人，以别于城镇居民。

原来在黎巴嫩求学，他父亲却是终生都在枣椰林谷地工作的。雷沙德听我说起过我的黎巴嫩妻子和我失踪的女儿的故事。我也不知道究竟是在一种什么情况下，这个小伙子遇到了我的这个女儿。也许是她长得很象我，使他相信那确实是她。当他向她提起他从我这里知道的她妈妈的名字时，她相信了他说的话，并回家告诉了她妈妈。她妈妈只好证实雷沙德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雷沙德还告诉我说，他很喜欢齐娜，并向她求过婚，但是她妈妈却没答应，还要求他以后不要再与齐娜来往，并告诉他说，她已经把齐娜嫁给一个黎巴嫩青年了。这个雷沙德回来后，当了电视台的经理。后来，当我们得知我的女儿也在这里的石油公司工作时，我们是多么惊奇啊！”

“于是你们就同她联系上了？”

“不，是她同我们联系上了！”

萨利姆老人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打开来，一边看着一边微笑着说：

“女儿失踪了这么多年，现在居然收到了她的信，这该有多美啊！”

“爸爸，我真羡慕她能有那样的自由！”

“丽玛，也许她对于自己所享受的那种自由并不一定感到幸福。人总是这山望着那山高，对自己生活的环境感到厌恶，而向往在别的环境中生活。其实，若是他真有机会在另一种环境中过过试试，就一定会对自己现在过的生活感到心满意足了。

“孩子，说起国外妇女的自由，那就象一把双刃的刀一样，既有利也有弊。在外面享受这种自由的女孩子中，很少会有人走出这自由的沙场而不在心灵、尊严、名誉，有时甚至是肉体

上受到创伤的。你不要羡慕她的那种自由吧，丽玛！我们还不知道这种自由把我们的齐娜造就成什么样了呢！”

“可是，我所羡慕的自由是指穿着打扮的自由。城里那些五光十色的衣服、布料会使女人显得分外妩媚多姿，美丽动人。”

“女人不是靠衣着打扮出来的，丽玛！女人的魅力就在于她的女性气质，在于她的人品，而不在于她的打扮。母鸡的外表虽然无法与孔雀媲美，但母鸡肉却比孔雀肉鲜美得多。”

“可是，请您告诉我，爸爸！齐娜将住在咱们这里，同咱们一起过日子吗？”

“是啊！她已经彻底地离开了她妈妈，这是她在信中说的。”

“可是她怎么能在这里生活……同我们一样，”丽玛指了指帐篷，“就这样！？”

“她要的就是这样！”

“雷沙德知道她决心回来了吗？”

“那时确实是多亏了他才找到齐娜的。不过目前的事他却不知道。”

“你为什么不让他去把她带来，却让艾斯去呢？”

“你是怕艾斯看上了你姐姐齐娜而吃醋呢！别担心，艾斯是爱你的。”

“我才不会为艾斯吃醋呢。”

“为什么？一个姑娘家为自己的未婚夫吃醋是不足为奇的呀！”

“他是我的未婚夫，可是我却不会为他吃醋，爸爸！”

“姑娘，你这事儿可真稀奇。难道你对一个同你订了婚的

人竟没有什么好感？”

“是的，爸爸！我对他是没有什么好感。”

“可是他是你的未婚夫呀，我的孩子！”

“爸爸，这事可不是由我作的主！”

萨利姆老人扬了扬眉毛，他知道丽玛向往城市姑娘的自由，但却一声不响地又抽起水烟筒来，避而不谈这个题目，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尽管他总想说服丽玛，却未必能奏效。萨利姆老人避开了丽玛对她与艾斯订婚不满这个话题，继续谈她那回到沙漠来的姐姐齐娜。

“雷沙德自从离开了黎巴嫩以后，就再也没见到过齐娜。我想他要是知道了这件事，是会来的。”

“看啊，爸爸！”

萨利姆老人赶紧朝女儿丽玛指的方向看去。只见一辆小吉普车离开了柏油马路，径直向高地开来。这片高地上到处都是枣椰树，那还是几十年前栽种的。

在艾斯那里当监工的苏莱曼戴着红白格的头巾坐在车里，不过使萨利姆老人感到惊奇的是，他不是坐在驾驶座上。车子一点点开近了，于是他们看到，开车的是个姑娘。车子还在继续往上爬。苏莱曼给女司机指着路，车子就随着他手指的方向，时而向左转，时而向右拐，直开到离萨利姆老人只有几米远的地方。老人同女儿站了起来。汽车开到了跟前，苏莱曼从车子里跳了下来，嚷着：

“你们好啊！我把齐娜给你们带来了！”

姑娘从驾驶座上敏捷地跳了下来。她的一绺绺金黄色的短发垂在又宽又圆的脑门上；鼻子不大；嘴唇丰满，一笑就露出了雪白的牙齿；两只眼睛大小适中，不过那碧绿的眼珠却炯

炯地射出一种奇异的光，使她显得不仅美丽，还有些深沉和神秘。这种神色显示了她的聪慧、刚毅和倔强。她穿着一条红裤子和一件白紧身衣，脚上穿着一双印度人和伊朗人常穿的那种露着一个脚指的凉鞋。齐娜站在那里，两只美丽的眼睛闪闪发亮，一会儿看看父亲，一会儿又望着妹妹丽玛。父亲向她张开了双臂，妹妹则一会儿看看姐姐的短发，一会儿又看看姐姐的瘦腿裤，又惊奇，又赞赏。也许是有些接受不了吧，她还显得有些羞怯。

齐娜满脸泪水地朝着父亲奔过去，一头扎进他的怀里，双唇吻着他那浓密的白胡须。她感到老人两只有力的手亲切地紧紧拥抱着她，念珠从他的食指上垂了下来。她看到他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

至于丽玛，则有些不知如何是好了：是看她那生平从未见到过的姐姐呢，还是看她的心上人苏莱曼呢？她本没有期望能再见到苏莱曼。她讨厌艾斯对他们的访问。她不喜欢他，对他没有什么好感。可是父亲未同她商量，就答应了艾斯的求婚，因为艾斯是个有钱有势的人。丽玛多么希望她未来的新郎不是艾斯而是苏莱曼啊！这个小伙子在艾斯手下工作。她第一次见到他时，尽管她把面纱拉到了嘴上，小伙子还是偷偷地同她交换了目光。如今，他们的目光相遇了，那目光交织在一起，何其缠绵悱恻，眉目间又包含着多少情意。这时，萨利姆老人一心只顾着同女儿齐娜的会见，别的什么都没注意到。

齐娜在父亲的款待下，日子不知不觉地一天天过去了。

齐娜生在黎巴嫩，长在黎巴嫩，进入这个国家时带的也是签署着齐娜·舍玛斯名字的黎巴嫩护照，是个地地道道的黎巴嫩姑娘。她回到生父萨利姆·舍阿兰老人的身边可并非一

件寻常的事。这不仅对她来说是这样，对她父亲萨利姆老人和妹妹丽玛来说，也是如此。萨利姆老人几乎不敢相信，这位摩登的黎巴嫩美女真的就是自己的女儿。丽玛也是一样。她从不记得，整整十七年，她曾在什么时候在帐篷外裸露过腿！可是使她惊奇的是，她的姐姐竟光着身子到河里去游泳，尽管是远远地避开了人们的眼睛。她几乎是赤身裸体的，除非是把她穿的那件紧贴身子的游泳衣也称作衣服。尽管如此，丽玛却喜欢齐娜，而且喜欢得要命！她喜欢她的性格，喜欢她的温柔，也喜欢她的美丽。

齐娜尽管同父亲和妹妹在一起呆的时间不长，但却能用自己的言行证明，她是一个同妹妹——那沙漠姑娘——有着同样的原则和道德的现代姑娘。尽管她从满十六岁时起，就享有绝对的自由，但繁华的城市生活却没妨碍她去研究自己的宗教，理解自己的信仰，坚持东方姑娘的传统。

甚至就是女佣人姆特法，也是用几乎不敢相信的目光看着齐娜的一切，仿佛是一个小女孩在看着一个令人惊奇的洋娃娃。至于马斯欧德，这个一身兼任萨利姆老人的司机、仆人和司库的姆特法的丈夫，只是看着齐娜在她和她父亲的帐篷之间来来去去，脸上除了微笑就没有别的表情。他的主人萨利姆老人为女儿归来高兴，他也跟着高兴。甚至就连这些帐篷的守卫者——那条大狗帕夏也感到了这位金发女郎的到来给大家带来的欢悦。帐篷内外到处都能听到她的笑声，因此，那条狗在夜晚也睡在她的帐篷门口。如果她在父亲的帐篷里熬夜，帕夏就躺在一个沙丘上，注视着地平线。一旦从帐篷里传来高声大笑，它就掉过那大脑袋，张着嘴，伸着舌头，就象要对帐篷里的居民的幸福与安全负责似的，向帐篷投以查询的目光。